

第一章 比选公告

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邻高速隧道 10KV 线路整改工程勘察设计服 务项目比选公告

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东公司”）根据工作需求，拟采用公开比选方式，确定广邻高速隧道 10KV 线路整改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单位。现由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“比选人”，公开邀请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（以下简称“报价人”）参加本次报价，中标后与川东公司签订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广邻高速隧道 10KV 线路整改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

二、比选内容

本次招标范围为广邻高速隧道 10KV 线路整改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。

三、报价人资格要求

（一）基本要求：

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；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电力行业（变



电工程或送电工程)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(工程测量)丙级及以上资质;

(二) 信誉要求:

1. 报价人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)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(自行提供查询截图)。

2. 报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<http://www.gsxt.gov.cn>)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(自行提供查询截图)。

3. 报价人未处于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(自行提供承诺函)。

四、评审办法

本项目比选采用资格后审、综合评分法。

五、最高限价

最高限价: 98000 元, 本次比选最高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, 否则按否决报价处理。

六、比选文件的获取

(一) 凡具备条件且有意向的报价人, 请持本单位法人授权书、购买人身份证、单位介绍信、资质证书等的原件及复印件(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校核原件), 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 9:00 至开标前到四川省广安市城南朝阳大道 1 段 2 号川东公司运行调度中心办公室购买比选文件, 比选文件每套收取成本费人民币



100 元，售后不退。

（二）如有问题需要澄清，报价人应在 2025 年 4 月 29 日 17:00 前，将所需澄清问题以书面方式，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通知比选人，比选人将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 17:00 前，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网站（<http://cdgs.scgs.com.cn>）上作出书面解答，由报价人自行下载查阅。

（三）报价期间，报价人应实时关注比选人公开的网站，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，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。查阅下载过程中如有问题或疑问，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。逾期未联系的，比选人视为报价人已知晓相关内容，且无异议或默认无异议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负。

七、报价文件递交及相关事宜

（一）报价文件递交时间：2025 年 5 月 7 日 9:30—10:00（北京时间），截止时间：2025 年 5 月 7 日 10:00（北京时间）。

（二）报价文件递交：报价人须按要求将密封完好的报价文件以书面方式，送达到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二楼会议室（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 1 段 2 号）。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，比选人均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比选人定于报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、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，报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，报价人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的，比选人视为报价人默认开标结果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

比选人地址：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1段2号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：林先生

联系电话：15282654489

